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的规定，《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

（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 5 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697；传真：0955-7067697；邮箱：zwsaggzy@163.com）

一、概述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1〕69号）文件要求，经市编委会批准于2012年8月成立，为市人民政府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服务。

目前，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了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设置了政务公告、工作动态、交易公告、中标公示、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信用信息、开标安排、党风廉政、荣誉榜及曝光台等15个栏目，实时对外公开各类信息。同时，交易公告和中标公示等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一网三平台”）、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方便广大群众浏览，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年来，发布政府采购交易信息1230余条、工程招标交易信息1758余条，发布各类“黑名单”、违约信息6条。

2017年，全市完成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1333个，交易额86.49亿元，节约资金3.76亿元，节约率4.2%。其中：政府采购进场交易项目492个，交易额7.18亿元，节约资金0.99亿元，节约率12.1%；工程进场交易项目837个，交易额67.91亿元，节约资金2.77亿元，节约率3.9%；融资项目4个，交易资金11.4亿元。中心受市（县、区）财政部门委托，集中代理项目178个，交易额3.3亿元，节约政府采购资金0.31亿元，节约率达到8.6%。

二、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

中心坚持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狠抓政务信息公开组织体系的建设。一是完善工作机构。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同时，建立中心信息科，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编辑、上网和保密审查工作，切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强化公开宣传。年初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利用中心网站、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让群众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监督。三是积极贯彻实施。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及保密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培训，对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填报信息、清理信息及处理信息进行了系统培训，提高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了公开的层次和效率。

（二）健全体制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围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管理，推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完善落实各项制度。一是研究制定了《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务政务实施方案》、《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

信息公开制度》、《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文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良好运行。**二是**认真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立政务信息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审后公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公开，对该公开的一律公开。针对中心拟作出的决策、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编制的规划、计划、方案等，涉及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都通过座谈会、网上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相关科室和个人的责任。同时，研究制定了中心《关于建立健全损害群众利益责任追究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实施意见》，杜绝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树立“窗口”单位良好形象。**四是**实行信息公开考核制度。中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级负责、加强协作、促进工作的原则，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重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效果等六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科室考核及个人考核结果中。**五是**实行政务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中心设立了举报电话、投诉邮箱、监督信箱等渠道，方便群众监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招投标工作，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三）拓宽公开渠道，主动开展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政务公开相结合，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了政务信息。一是按照市政府统一规范文本，在依法整理政务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定了公开内容及公开形式。二是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将所有招投标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增加招投标信息，提高招采公正性和公平性，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了工作公示栏、党务政务公开栏、建设项目流程示意图，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了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同时积极推进经费公开工作，并逐步推行了政务预算、部门预算公开。三是建立现行档案室，面向社会服务，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一网三平台”）、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招投标信息网、宁夏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时发布政府采购交易信息420余条、工程招标交易信息750余条。发布工作动态信息62条，政务公告3条，发布各类“黑名单”、违约信息6条，网站浏览人数近20.35万人次。今年制发文件41件，应公开文件41件，自9月份确立公开属性以来公开10件。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中心在政务、公共资源配置方面没有涉密事项，全部依法

公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我中心没有收到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今年中心没有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的范围不够广；二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

下一步打算：

紧跟全国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趋势，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作要求，将中心平台积极对接到全国、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同时，利用网络新媒体，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